

國立彰化女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期補考 日程表

(2026.01.28)

※提醒：考試當日請出示**學生證**

◎補考地點：**教學大樓(101 班教室～106 班教室)**

◎測驗時間：**50 分鐘/節**

日期	年級 節次時間	高一		高二		高三	
		補考科目名稱	補考教室	補考科目名稱	補考教室	補考科目名稱	補考教室
2/3 (二)	1 08:05 08:55	英語文 I (x86)	101 班 102 班 103 班	選修化學-物質與能量 I (x47)	104 班 105 班	社會環境議題(x8) 選修生物-細胞與遺傳(x21)	106 班
	2 09:05 09:55	公民與社會 I (x3) 化學 I (x29)	101 班	數學 A(x102)	102 班 103 班 104 班	英語文 V(x46)	105 班 106 班
	3 10:05 10:55	生物 I (x19)	101 班	數學 B(x27) 選修物理-力學一 I (x54) 選修物理-力學二 I 215 班(x3)	102 班 103 班 104 班	數學甲(x42) 數學乙(x22)	105 班 106 班
	4 11:05 11:55	數學 I (x117)	101 班 102 班 103 班 104 班	地理 III(x19) 公民與社會 III(x10)	105 班	國語文 V(x29)	106 班
	5 13:05 13:55	歷史 I (x4) 物理 I (x30)	101 班	選修生物-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構造 I (x26)	102 班	族群、性別與國家的歷史(x2) 選修物理-波動、光及聲音(x24)	103 班
	6 14:05 14:55	地理 I (x13)	101 班	英語文 III(x99)	102 班 103 班 104 班	選修化學-化學反應與平衡一(x25)	105 班
	7 15:05 15:55	國語文 I (x7)	101 班	國語文 III(x13)	102 班	選修物理-電磁現象一 315 班(x1) 選修物理-電磁現象一(x30)	103 班
	8 16:05 16:55	地球科學 I (x10)	101 班	歷史 III(x10)	102 班	現代社會經濟(x7) 選修化學-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(x15)	103 班
非定期考查科目請與該任課教師聯繫				音樂 I (x1) 體育 III(x2) 家政 I (x1) 口語表達(x1)	體育(x8) 美術(x37) 音樂(x4) 各類文學選讀(x2) 英文作文(x3) 英文閱讀寫作(x4) 多媒體音樂(x1) 專題探索(x1) 閱讀與表達(x3) 安全教育防護(x1)		

※補充說明：

1. 學期補考名單已公布於學校網頁，欲補考同學不必另行登記，考試日請自行前往規定之試場考試，未到者視為自行放棄補考權益，不再另行舉辦。學期成績不及格且達 40 分(含)以上者均可補考，**未達 40 分者則不予補考**。特殊學生及格與補考標準依個別規定辦理。
2. 請根據上表中的補考科目，於指定時間至指定試場，請同學務必留意開始時間，各節依考試時間 5 分鐘前開始入場，**遲到 15 鐘者，不得再進入試場**。領卷後**滿 20 分鐘始得交卷**，交卷後務必立刻安靜離開試場，禁止喧嘩、逗留，違者依考場違規處理。
3. 科目後括弧內數字為該科補考人數，因人數過多時，分成數間教室應考，請勿跑錯試場、寫錯試卷，若有錯寫情形，後果自行負責。兩科以上共用同一教室時，請依監考老師指示分區就座進行考試。
4. 補考同學當天務必**攜帶學生證(或附有照片之證件)**、應考文具，準時應考。未帶證件者每一科扣 5 分，且須配合監考老師拍照留存。手機請關機，一經監試人員發現未關機或考試期間手機響起，視情節輕重，扣該科 5 分以上。
5. 於教室應考時，請勿移動、使用、帶走教室內同學遺留的物品或書籍等，若桌面有東西請收進抽屜或椅子下方即可，謝謝合作。

請補考同學務必遵守考場規則，並祝各位考試順利！

